

##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

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周河龙先生通知，周河龙先生于2017年1月13日质押给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10,000,000股（在质押的股份中，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10,000,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），经与质押权人协商一致，上述股份的质押予以解除；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周彩丽女士通知，周彩丽女士于2017年1月13日质押给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9,000,000股（在该次质押股份中，5,040,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3,960,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），经与质押权人协商一致，上述股份的质押予以解除；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周港龙先生通知，周港龙先生于2017年1月13日质押给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3,000,000股份（在该次质押股份中，2,800,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200,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），经

与质押权人协商一致，上述股份的质押予以解除；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周海龙先生通知，周海龙先生于2017年1月13日质押给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3,000,000股份（在该次质押股份中，2,800,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200,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经与质押权人协商一致，上述股份的质押予以解除。上述股权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发布的《股权质押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02。

解除上述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已于2017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，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7年6月2日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关于周河龙、周彩丽、周港龙、周海龙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。

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6日